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宜华	董事	其他公务	王军
桂卫华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伏军

1.3公司负责人贺志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7,721,874,753.85	45,373,789,798.96	45,373,789,798.96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3,329,260.52	9,178,230,014.88	9,178,230,014.88	10.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92,740.99	231,931,438.98	146,603,314.83	-594.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039,273,047.21	22,584,131,369.68	22,378,974,796.72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059,698.24	248,711,893.75	253,187,047.6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943,353.76	111,632,780.50	120,472,439.27	2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55%	0.59%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1,406.32	918,936.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8,78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1,182.54	17,367,70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22,849.06	98,780,599.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07,131.47	28,190,194.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4,728.92	1,287,233.2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2,347.21	4,791,186.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9,303.17	3,002,401.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2,853.63	-251,562.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49.69	-36,34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905.67	-7,342,722.08	
所得税影响额	-6,344,627.85	-31,690,079.06	
合计	15,144,604.50	115,116,344.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4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6,758,534	73.56	2,176,758,53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476,000	13.50	0	未知	-	境外法人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6,925,466	2.94	86,925,466	无	0	国有法人
孙文婷	2,797,200	0.09	0	无	0	未知
郭连英	2,770,200	0.09	0	无	0	未知
仲俊勇	1,803,000	0.06	0	无	0	未知
王茂云	1,500,000	0.05	0	无	0	未知
林华妹	930,198	0.03	0	无	0	未知
瞿祖才	881,600	0.03	0	无	0	未知
冯士兴	705,000	0.0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47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9,476,000
孙文婷	2,7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200
郭连英	2,7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200
仲俊勇	1,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00
王茂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林华妹	930,198	人民币普通股	930,198
瞿祖才	8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600
冯士兴	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
胡小林	6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700
田凤祖	5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263,684,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0%。 注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3.1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1272个,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0.10亿元,同比减少39.39%。2018年1-9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4584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332.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18年7月-9月		2017年7月-9月		同比增减	2018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960	5.49	1285	6.43	-14.61%	3452	20.87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33	25.21	174	34.16	-26.18%	534	114.93	
	民用建筑	77	30.94	54	13.55	128.31%	214	89.82	
	公路市政	14	5.28	17	42.5	-87.59%	32	96.03	
装备制造		101	3.63	140	2.52	43.86%	352	10.38	
合计		1272	60.1	1670	99.16	-39.39%	4584	332.04	

3.2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98.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18年9月30日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2307	23.35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427	171.46
	民用建筑	147	152.82
	公路市政	65	238.39
装备制造		444	12.43
合计		3390	598.46

四、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1.1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经重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902,909,280.46	7,490,615,052.63	-1,587,705,772.17	-21.20%
长期股权投资	343,414,839.96	249,097,975.24	94,316,864.72	3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946,961.65	321,148,434.77	-83,201,483.12	-25.91%
在建工程	275,085,048.21	198,203,511.55	76,881,536.66	38.79%
合同负债	2,816,180,174.32	1,947,774,336.72	868,405,837.60	44.58%
应交税费	327,153,682.47	586,680,669.10	-259,526,986.63	-4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5,726,886.67	392,738,660.00	1,252,988,226.67	319.04%
应付债券	-	921,675,141.47	-921,675,141.47	-100%
递延收益	70,475,016.41	44,006,950.56	26,468,065.85	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22,069.53	66,250,915.50	-23,628,845.97	-35.67%
资本公积	857,740,743.51	174,064,869.38	683,675,874.13	392.77%

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项目进度款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原因调整了部分投资项目的股权比例所致;

4.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建办公场所处于建设周期且增加投入所致;

5.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开工项目收到合同预收款所致;

6.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预提的所得税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的长期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8.应付债券减少主要原因是长期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递延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收到国家拨付的“三供一业”移交资金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1.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A股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1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该等准则,并已按照该等准则调整列报2018年1月1日财务报表。

4.1.2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经重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928,960.10	101,844,608.92	-120,773,569.02	-118.59%
信用减值损失	-38,922,120.51	-	-38,922,120.51	-
其他收益	5,578,388.11	8,884,925.00	-3,306,536.89	-37.22%
投资收益	15,844,827.67	36,846,872.56	-21,002,044.89	-57.00%
资产处置收益	653,320.43	3,820,977.49	-3,167,657.06	-82.90%
营业外收入	26,782,230.04	38,984,109.11	-12,201,879.07	-31.30%
营业外支出	10,995,240.23	18,430,721.74	-7,435,481.51	-40.34%

报告期内,除上述项目外,利润表项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比例未超过30%。

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由于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本期将原“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列报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资产减值损失”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无需调整。另由于本期部分存货实现销售,冲回了计提的减值损失;

2.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信用减值损失”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无需调整。另由于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较多,冲回了计提的减值损失;

3.其他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收益较上期减少;

4.投资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无法支付的应收款项转入利得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4.1.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经重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92,740.99	231,931,438.98	-1,378,524,179.97	-59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36,398.07	-538,078,714.39	-256,957,683.68	-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18,008.78	-800,789,919.09	1,625,807,927.87	203.03%

重大项目变动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1.47亿元,而上年同期为净流入2.32亿元,主要由于受项目执行周期波动的影响,本期支付了较多工程项目进度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7.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2.57亿元,主要是本期新存入的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及上年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股权投资款本期到期解付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8.25亿元,而上年同期为净流出8.01亿元,主要是本期收到A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志辉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委托表决2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董事李宜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书面授权董事王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桂卫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书面授权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四)公司董事长贺志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5亿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拟为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咸阳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9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947亿元。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盈公司)系一家以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服务、轻合金材料加工、展览展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开盈公司100%的股权。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发展智能制造的相关业务,现拟由下属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开盈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关联董事王军先生与李宜华先生2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收购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总裁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公司拟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系统修订。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修订后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咸阳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947亿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9.85亿元担保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拟在以下2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亿元授信,其中:

1)拟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2)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所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拟在以下2家银行申请人民币3.61亿元授信,其中:

1)拟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2.81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2.81亿元人民币;

2)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0.8亿元人民币。

(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勘院),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申请人民币0.8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0.8亿元人民币。

(5)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拟在以下3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7亿元授信,其中:

1)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3)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6)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江苏银行新华支行申请人民币1.54亿元授信,需要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1.54亿元人民币。

2.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拟在以下7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6.5亿元授信,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九冶)、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冶)为其提供共计28.6亿元担保,其中:

(1)九冶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总共为1.1亿元人民币;

(2)九冶拟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 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3)九冶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4)九冶拟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5)九冶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续授信3亿元,新增3亿元),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

(6)九冶拟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授信(续授信2.5亿元,新增1亿元),需要汉中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

(7)九冶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续授信1.5亿元,新增0.5亿元),需要汉中九冶、河南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各自担保债权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3.九冶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冶下属子公司拟在以下4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3.33亿元授信,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冶为其提供共计人民币2.497亿元担保,其中:

(1)汉中九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2)河南九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0.33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0.33亿元人民币。

(3)陕西中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控股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授信, 需要九冶按持股比例51%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8,670万元人民币;需中国旅行总社西北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3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5,780万元人民币;需勉县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15%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2,550万元人民币。

(4)咸阳九冶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钢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人民币0.3亿元授信,需要九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0.3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要回避表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院

公司名称: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74.3216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国际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地址: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84号

成立日期:1991年1月17日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打字、复印;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山采选;轻金属冶炼;有色冶金、建筑工程、冶金、市政公用、化工、电力、建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工程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环境评价;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成套设备、非标设备、环保、供配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建筑智能系统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调试;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屋租赁;装订、晒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轻金属》杂志出版、发行;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阳院(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21,981.3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7,769.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58,252.73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212.25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54,033.0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88.43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沈阳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11,258.1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4,165.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44,381.71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2,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092.2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4,443.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65.25万元。

沈阳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贵阳院

公司名称: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320.75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国际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维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2号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6日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营:有色轻金属铝、镁、钛冶炼以及配套碳素、氟化盐工艺技术研究;工程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市政工程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兼营:建设工程相应环境评价、工程概算和预算编制、工程测量、化验试验、程序编制、翻译业务;相应机械设备成套、相应系统集成业务;国内劳务派遣业务;物业管理。)

贵阳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阳院(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17,18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3,7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134,878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2,6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3,39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6,94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56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贵阳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22,9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8,5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139,682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8,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4,487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1,1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26万元。

贵阳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长沙院

公司名称: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883.82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国际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江南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东路299号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8日

主营业务:从事冶金行业、煤炭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机械行业、商物粮行业、建材行业、电力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环境工程资质范围内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科学研究及设备、材料的销售;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固体矿产勘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城乡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国(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沙院(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05,145.8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8,692.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195,163.96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6,453.12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05,306.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991.27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长沙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50,162.9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2,321.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225,501.08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38,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7,841.3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36,841.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274.24万元。

长沙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长勘院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3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国际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从荣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7日

主营业务:测绘、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土及岩石分析试验;科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铝合金模板、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提供以上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不含学历教育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复印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勘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勘院(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75,459.7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1,223.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43,978.14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4,236.3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83,192.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47.82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长勘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86,139.0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6,306.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48,697.88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832.6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64,345.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51.31万元。

长勘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天津建设

公司名称: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00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国际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成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801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5日

主营业务:承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经销建材;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自有机器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租赁;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建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建设(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90,035.3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2,760.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154,791.89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19,6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7,275.1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7,72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91.65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天津建设(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62,193.2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3,784.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133,769.14万元,银行借款为人民币5,30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408.5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4,239.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35.21万元。

天津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长城建设

公司名称: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53.626113万元

股权结构:六冶持股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中伟

注册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成立日期:1979年10月25日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冶炼工程和境外国际